

内黄县水利局内黄县 2023 年度农业水价

综合改革项目

内政采竞谈 2024-20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内黄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谈判公告	1
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6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章、评审办法	28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谈判公告

内黄县水利局内黄县 2023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内政采竞谈 2024-20
- 2、项目名称：内黄县水利局内黄县 2023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内政采竞谈 2024-20	内黄县水利局内黄县 2023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 改革项目	830300 元	830300 元

- 4、预算金额（即最高限价）：总预算价 830300 元
- 5、采购需求
 - 5.1、采购内容：“三证一书”印刷、计量设施、乡级用水管理办公室建设、宣传用品等，详见采购清单
 - 5.2、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5.3、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五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约定开始安装后 30 日历天完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安装完成后，井灌水电双计数据远传测控系统需与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无缝对接，供应商应对此做出承诺。若安装完成后无法做到无缝对接，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并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报价统一不再进行折扣。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业技术服务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符合下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基本资格条件、及项目（标段）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相应业务或经营范围登记证照；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本项目仅限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近三年企业财务状况良好。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财务报告，供应商成立时间满一年、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年度提供，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须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须提供最近 6 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购置发票或单据及承诺书；提供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4）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无不良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开标前一天查询记录截图，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彩色打印版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响应文件内，查询页需显示网址；

3.3、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供应商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承诺书扫描件，同时提供开标前一天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截图；

3.4、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须承诺对提供的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7、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竞谈小组对供应商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29日23:55前（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及其它资料。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5月30日09时00分。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于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

3.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供应商进入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陆系统，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如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拒绝再次提交。

5、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2、地点：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黄县东环路中段东侧）六楼开标一厅。

6、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1、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河南省（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2、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

7、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为远程解密开标项目，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开标。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安阳市（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当代理公司下达解密命令后，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8、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内黄县水利局

地址：内黄县朝阳路西段路北

联系人：申先生

联系电话：199372070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政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277号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15514866678

3、监管部门：内黄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27005622482A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2-7735636

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采购项目、标段划分、投标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见谈判公告

1.2 标段划分及其交验期交验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项目名称	标段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实施地点
内黄县水利局内黄县 2023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见“第二章第 2 条：标段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合同约定开始安装后 30 日历天完成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报价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施工费、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产品、材料、工具、费用）。报价均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

1.3.2 本次竞争性谈判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谈判)。谈判小组未对谈判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谈判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谈判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谈判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提交由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价格谈判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5.7 价格谈判”条款。

1.3.3 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4 项规定。

2、采购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2.1、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三证一书”印刷			
2	农业灌溉用水水权证	本	19080	
3	小型水利工程产权证	本	1908	
4	农田水利工程设施使用权证	本	1908	
5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协议书	本	1908	
二	计量设施			
7	井灌水电双计数据远传测控系统, 包含信息费 5 年(含安装、调试、数据传输省平台)	套	66	★
8	玻璃钢井房 860*860*1750mm (含安装、进线断路器计接线电缆)	套	66	
9	超声波流量计(含安装、调试, PN1.0MPa)	个	66	
10	IC 卡智能充值管理仪(配置 220v 电源, 包含培训使用操作)	套	2	
11	充值卡	张	1208	
12	配套 C25 混凝土井台(含原破损井台拆除)	座	66	
三	乡级用水管理办公室建设			
	办公桌	张	2	
	办公椅	把	8	
	档案盒	个	60	
	档案柜	组	2	
	门牌	个	2	
	电脑	台	4	
	打印机	台	2	
	制度公示牌	个	4	
	协会年检费	项	1	
	信息服务费	项	1	
四	宣传用品			
	项目公示牌	个	2	
	展板	个	6	
	章程制度牌	个	20	
	宣传条幅	条	10	
	宣传单页	张	20000	

注：后附详细技术参数要求，带“★”设备采用主动上报的方式与《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进行数据交互，从而完成设备注册、设备运行状态、取水卡信息查询、水量定额查询、灌溉控制、灌溉数据上传、结算信息展示、禁用取水卡功能；内含 SIM 流量卡，并包含 5 年的流量费用，供应商应对此做出承诺。

2.2、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一	“三证一书”印刷	
2	农业灌溉用水水权证	尺寸为 32K，封面 200 克铜版纸，覆亮膜，内文 4 页 157 克铜版纸，做压痕，骑马订装订，彩色印刷
3	小型水利工程产权证	尺寸为 32K，封面 200 克铜版纸，覆亮膜，内文 8 页 157 克铜版纸，做压痕，骑马订装订，彩色印刷
4	农田水利工程设施使用权证	尺寸为 32K，封面 250 克铜版纸，覆亮膜，内文 4 页 157 克铜版纸，做压痕，骑马订装订，彩色印刷
5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协议书	尺寸为 32K，封面 200 克铜版纸，覆亮膜，内文 8 页 157 克铜版纸，做压痕，骑马订装订，彩色印刷
二	计量设施建设	
7	玻璃钢井房 860*860*1750mm（含安装、进线断路器计接线电缆）	尺寸 860*860*1750mm 玻璃钢材质，上下两个检修门，厚度不小于 5mm，（含安装、进线断路器计接线电缆）

8	井灌水电双计数据远传测控系统，包含信息费 5 年（含安装、调试、数据传输省平台）	高度集成：控制器内部集成宽电压稳压电源，集成 4G 模组，集成内置天线，集成 13.56M 读卡器，数据二次加密，集成无缘继电器输出，继电器独立电源供电，抗干扰型强。 中文显示：采用工业级 12864 汉显液晶显示屏，嵌入式 GUI 显示，信息显示直观易懂。 强大的扩展性：可接扩展模块采集机井管道压力、井水水位、土壤湿度、土壤温度、现场可刷卡显示采集信息，后台也可实时查看所有信息。 超宽电压供电：宽电压供电方案，适用于 220V-450V 现场，集成滤波稳压电路，防浪涌电路、防雷击电路。 多种计量方式：计时、记电、记水。以电折水、以时间折算电量等等功能现场可配置。预留 RS485 接口，脉冲接口可配置选择不同厂家不同型号的流量计，支持市场主流厂家 40 余家。流量计厂家配置通过设备拨码开关设置，保证灵活性，方便后期维修和更换！ 灵活的读卡方式：可内置 IC 读卡模块，也可以外接读卡模块，读卡模块均为自主设计，感应距离大于 5cm。 界面显示：控制器信息界面：显示区域号、计费模式和单价；计量参数界面：电表常数、水量通道、流量计厂家；累计状态：累计电量、累计水量、用户存储；设备信息界面：设备 S/N、行政号、激活状态；数据中心界面：IP 地址、端口号、联网状态；控制中心：域名、端口号、联网状态、4G 模组信息界面：模组状态、信号强度、SIM 号；显示三相电流和电压以及实时功率。 设备拨码设置：通过设备本身拨码设置 计费方式、流量计厂家、恢复出厂设置以及设备本身信息设置，满足后期运维期间更改和重新配置的需求。 对接省平台：设备采用主动上报的方式与《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进行数据交互，从而完成设备注册、设备运行状态、取水卡信息查询、水量定额查询、灌溉控制、灌溉数据上传、结算信息展示、禁用取水卡功能；内含 SIM 流量卡，并包含 5 年的流量费用。
---	--	---

9	超声波流量计（含安装、调试，PN1.0MPa）	口径：DN65、DN80、DN100。 准确度等级： 2 级/3 级 量程比： $Q_p/Q_i=100$（>DN40） 压力损失： 小于 0.015Mpa 按键方式： 按键/磁感/自跳转 供电类型： 3.6V 锂电池，使用寿命 6 年以上，支持外供电 通讯方式： RS485 安装方式： 水平或垂直 国标：符合 JJG1030-2007、CJ/T3063-1997 国家标准检定规程。
10	IC 卡只能充值管理仪（配置 220v 电源，包含培训使用操作）	液晶大屏显示，具有开卡、充值、读用户卡、制作设置卡等功能，内置锂电池、typec 充电接口保证通用性，工作电压为 220V，信息自动上传云平台；
11	充值卡	非接触式 IC 卡，M1 卡，由 IC 芯片和感应天线组成，封装在一个标准的 PVC 卡片内，芯片及天线无任何外露部分。
12	配套 C25 混凝土井台（含原破损井台拆除）	1100*1100*300mm
三	乡级用水管理办公室建设	
	办公桌	1400*700*760mm，材质采用中纤板 沙比利，木皮附面，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面漆色泽均匀，主次分明，木纹清晰。采用优质锁具和五金配件
	办公椅	2.5 管壁 网面座椅，做感舒适外贸电镀
	档案盒	A4 蓝色优质 pp, 侧宽 75mm，板材 0.9mm
	档案柜	1.7m*0.8m*0.36m 灰白色，铁皮柜，冷扎钢板厚 0.5mm
	门牌	0.26m*0.16m, 定制实木亚克力

	电脑	处理器:≥i7-11700 主板:不低于 intel13560; ▲内存:≥16GB DDR4 内存,2 个内存插槽。▲硬盘:≥1TB 机械硬盘+512G 固态硬盘; 网卡, 千兆网卡:声卡:集成声卡; 显卡:≥4G 独立显卡; 键盘、鼠标:防水抗菌键盘鼠标 ▲前置接口:4 个 USB3.2 Gen2, 1 个 USB 3.2 Gen2 Type-C, 1 个 USB 3.2Gen2x2Type-C, 1 个 麦克风插孔, 1 个耳机/麦克风 combo 插孔; ▲后置接口:4 个 USB 2.0, 2 个 USB 3.2 Gen1, 1 个 PS/2, 1 个串口, 1 个 VGA。1 个 HDMI, 2 个 DP, 1 个 RJ-45, 1 个耳机插孔, 1 个麦克风插孔, 1 个 Line-in 插孔; ▲电源:500W 80Plus 电源; ▲1、主板集成硬盘保护(非硬件卡), 具备增量传输功、断线续传等功能, 支持动态显示网络故障点; ▲2、最大支持 64 个独立的操作系统(可跨硬盘安装), 每个系统最大支持 8 个保护分区,16 个不保护分区:总分区数目不少于 128 个; 3、支持 GPT 分区格式下, Win10 系统复制功能, 方便创建多系统环境; 4、可创建 250 个以上的还原点; 5、支持双硬盘保护, 支持不同接口硬盘混用, 单块硬盘容量最大可支持 2TB:支持 GPT 与 MBR 双分区格式; 6、所有功能基于 Windows 平台, 方便操作; 7、具备进度排程功能, 机房模式下可设置恢复排程, 个人模式下可设置创建进度排程; 8、具备虚拟磁盘功能, 可将进度点数据加载至虚拟磁盘, 并拷贝至不保护分区或移动设备上, 方便操作; ▲9、具备软件自动注册功能, 可实现在发送端完成软件注册。拷贝到接收端后无需重新注册, 支持 Win7 系统和 Office 软件的 KMS 注册:支持接收端自动加入域功能, 可设定加域功能, 同传后接收端自动完成加入域动作。
--	-----------	---

		10、具备远程控制客户端自动重启，关机和唤醒功能:允许/禁止计算机访问 USB 存储设备和光驱设备:支持远程控制接收端进入指定系统和指定进度、远程时钟同步; 11、具备远程屏蔽内外网功能，集成网页过滤功能，支持设定网络访问黑白名单功能; 12、具备 IP、计算机名自动分配功能，可以为客户端自动分配 IP 和计算机名:当客户端 IP 发生更改或冲突,会在主控端给出提示; 13、进程监控，可预先设置受监控进程，当客户端运行该进程时，会在主控端给出提示。 14、具备软硬件资产监控功能，支持实时动态监控，无需手动:如果客户端发生更改，则会在主控端给出提示。 服务：提供生产厂商整机（含显示器）三年免费上门保修服务标准，可根据产品序列号查询保修时间及期限，通过主机序列号在官网或者 400 热线可查询服务内容; 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带▲的技术参数需提供厂家证明文件证明。
	打印机	扫描类型 平板式 光学分辨率 1200x1200dpi 介质规格 介质重量 60-163g/m 供纸盒容量 150 页 输出容量 100 页 其它参数 内存 128MB 接口类型 ase-Tx，无线 WiFi:IEEE 802.11b/g/n 高速 USB 2.0，有线网络:IEEE 802.3 10/100B

		电源电压 AC 220-240V，50/60Hz 产品尺寸 417x305x244mm PK 对比 产品定位 多功能一体机> 产品类型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涵盖功能 打印/复印/扫描 > 最大处理幅面 A4> 耗材类型 一体式硒鼓 打印功能 黑白打印速度 A4: 22ppm, letter:23ppm 打印分辨率 1200x1200dpi 首页打印时间 <7.8 秒 打印语言 GDI 复印功能 PK 复印速度 A4: 22cpm, letter:23cpm 对比 复印分辨率 1200x1200dpi 目录 首页复印时间 <10 秒 连续复印 1-99 页
	制度公示牌	120cm*124cm, 亚克力板厚 5mm
	协会年检费	
	信息服务费	
四	宣传用品	
	项目公示牌	120cm*124cm, 亚克力板厚 5mm
	展板	120cm*240cm, 不锈钢材质外框, KT 版面

	章程制度牌	60cm*80cm, 塑料外框, KT 版面
	宣传条幅	70cm*200cm, 旗帜布
	宣传单页	A4 纸, 颜色自选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	采购项目名称	内黄县水利局内黄县2023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2	采购编号	内政采竞谈2024-20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采购预算	830300元 注：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终止。
	5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6	采购人	内黄县水利局
	7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1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约定开始安装后30日历天完成
	3	交验地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投标报价	不高于830300元
	5	标段内容(范围)及要求	“三证一书”印刷、计量设施、乡级用水管理办公室建设、宣传用品等，详见采购清单
	6	技术偏离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7	售后服务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五年
第三章	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4	分包	不允许
	5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7	谈判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
	8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四章	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2	投标保证金的	为履行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件，该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缴纳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缴纳与绑定	
	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标书要加签有效的投标人机构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
	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6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第五章	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 个工作日。
	3	质疑、投诉	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规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纸质质疑函、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6	签订合同时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无
	7	验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8	付款方式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50%（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50%。
	9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费用为 14500 元

1. 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谈判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谈判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谈判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本谈判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承认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谈判失败废标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6.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谈判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谈判文件

2.1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谈判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谈判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谈判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谈判文件。

2.3.2 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谈判规则。

2.4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谈判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
 - （3-1）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投标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5）技术偏差表。
- （6）其他偏差表
- （7）售后服务计划
- （8）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履约承诺书。
- （10）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谈判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谈判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 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编制连续页码。

3.7.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验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谈判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差表》、《其他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谈判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可对本谈判文件“项目一览表”中所列的内容进行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或几个标段投标，但不得将谈判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至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至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提交由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5. 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将为无效投标，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在上述解密指定时限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谈判：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谈判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合同时需提交的其他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并在7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7.6.4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谈判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7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和服务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8.2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3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同义解释。谈判文件中：“投标”同义“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同义“响应文件”，“开标”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谈判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 为第 1 条，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简称 1.1 款），1.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简称 1.1.1 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0.5 成交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如因管理不善和其它意外（包括上下班途中）引起的各类人身伤害、工伤事故等，或出现劳动纠纷，由成交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出具自行承担承诺书。成交施工单位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施工单位负责人负责调解和处理，招标人不承担责任，出具自行承担承诺书。

10.6 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加强人员管理、做好防控措施、合理安排施工、遵守相关部门规定，如因此产生违法违规责任及风险由成交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出具自行承担承诺书。

10.7 遵守蓝天工程和环保方面的相关要求，取得相关许可及证件，如违反规定接受上级处罚，由成交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出具自行承担承诺书，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补偿。

第四章、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谈判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谈判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2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款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售后服务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3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4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谈判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1、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为保障产品质量及供应商能够诚信履约，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成本价的。当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成本价的，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谈判小组按程序进行评审

3.1 确认谈判文件

3.1.1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谈判小组要求解释谈判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谈判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初步评审

3.2.1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1.1、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投标联合体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3）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4）投标报价高于谈判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6)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3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谈判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谈判小组判断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谈判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详细评审

3.3.1按本章第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谈判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供应商不能中标（成交）。

3.4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在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4.3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4.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4.6 澄清文件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5 谈判规则

评审谈判在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5.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谈判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投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5.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3.5.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谈判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5.5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6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修订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5.7 价格谈判

3.5.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5.7.2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8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5.9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价。

3.5.10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5.11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投标单位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谈判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6 复核：谈判小组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按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重点复核。

3.7 评审结果

3.6.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见本章第4条）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审报告。

3.6.2 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谈判终止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谈判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谈判失败时，出具谈判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

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 1、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____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的名称）____，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 投标有效期为_____。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5)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6)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代理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招标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为_____。

（供应商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招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项目名称）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招标，提供，并证实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我方公司简介。

2、由_____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一份；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4、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5、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招标。

6、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人）

很荣幸能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需方签订供货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服务。
-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初次报价一览表

初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服务承诺及其他（可另附）：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安装、调试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确定参加招标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招标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招标的供应商名单。

（2）供应商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附件 8、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

（本部分内容 by 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

附件 9、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或参数	原产地及制造商	单价	数量	附件
1						
2						
3						
4						
5						
..... ..						
合计						

注 1、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在本表成交明所供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2、如所供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范围或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范围内，供应商自主在本表成交明所供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投标单位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参数	偏差描述	备注
1					
2					
3					
4					
...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投标单位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或按格式添加。
(2)、如所投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与“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及技术参数要求一致”样，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其他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3、供应商承诺函（替代保证金）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供应商；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有效期限内不撤回竞谈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竞谈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竞谈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